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资产重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XYZH/2019BJA20465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编制的《关于资产重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合众思壮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合众思壮编制的业绩承诺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合众思壮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合众思壮”）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4 号）核准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16,702 股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 年 9 月，公司向郭四清、王克杰发行股份 675,295 股，向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2,737 万元购买上述各方持有的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拓力”）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收益法对思拓力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拓力可辨认资产账面总额 4,408.01 万元，可辨认负债账面总额 1,555.5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 2,852.51 万元，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 6,000.00 万元。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 3,147.49 万元，增值率 110.34%。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思拓力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13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发行 675,29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2,737 万元购买思拓力 100%股权。以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48 元/股的 90%确定股份发行价格为 35.54 元/股。2016 年 9 月 7 日，思拓力相关工商登记已办理完成，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2016 年 9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03020010 号”《验资报告》。

**二、思拓力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思拓力原股东郭四清、王克杰承诺：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00 万元、520 万元、676 万元。

郭四清、王克杰承担补偿责任的相互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郭四清	85.00%
2	王克杰	15.00%
合计		100%

若思拓力在利润承诺期任一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小于原股东承诺的该年度净利润数，原股东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众思壮股份向合众思壮作出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35.54元/股）。

若利润补偿方按照上述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应当补偿金额的，利润补偿方应按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当期应当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原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合众思壮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补偿责任人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本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本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在计算“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应将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补偿责任人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

2018 年标的资产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数	400.00	520.00	676.00
实际盈利数	511.99	881.78	938.28
完成率 (%)	128.00	169.57	138.80

注：实际盈利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标的资产原股东承诺 2018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6.00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38.28 万元，完成率 138.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